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7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40.62 元 / 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 40.62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6,927,6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 0.6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75,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 40.62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8,463,811 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 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5）。2022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4 日、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33,860,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5.1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2.35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836,526,183.5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8,357,592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7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 .00	9 个月	2022/6/29	2023/3/29	298.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00	270 天	2022/7/6	2023/4/3	100.40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7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202,985,074.62 元。

截止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101,003,999.43 元。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6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3.2%	6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国泰君安 – 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2%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4 月 7 日

产品购买期限：60 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首发（含科创板、创业板）等；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478.68	
2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25,000.00	25,000.00	507.25	
3	工银理财？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6.75	
4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41.59	
5	工银理财？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3.06	
6	浦发银行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96	
7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49.14	
8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 6 月期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8.10	
9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40,000.00	40,000.00	18.00	
10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7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00	20,000.00	298.51	
11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0.4	
12	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3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4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15	平安信托固益联 12M–7 号	40,000.00			40,000.00
16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17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18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9	中诚信托汇赢 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0	聚益第 23035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1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22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23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410,000.00	180,000.00	1,811.44	2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3%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2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30,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伏美替尼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适应症 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甲磺酸伏美替尼片（以下简称“伏美替尼”）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申请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L2300095
通知书编号	2023LP00552
具体临床试验	一项评估伏美替尼对比含铂化疗一线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国际、III 期、随机、多中心、开放标签研究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类型占 EGFR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比例约为 10%左右，是一类对当前药物治疗不敏感、预后较差的突变类型。伏美替尼治疗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晚期 NSCLC 的 Ib 期 FAVOUR 研究数据于 2021 年 9 月在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发布，在 10 例应用伏美替尼 240mg/d 剂量的初治患者中，经独立影像评估委员会（IRC）评估的客观缓解率（ORR）达到 60%，经研究者评估的 ORR 达 70%，IRC 和研究者评估的疾病控制率均为 100%，且安全性良好，提示伏美替尼有潜力成为该类难治性患者的一种有效治疗方案。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与 ArriVent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ArriVent”）合作开展一项评估伏美替尼对比含铂化疗一线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国际、III 期、随机、多中心、开放标签研究（该研究以下简称“FURMO-004”），中国境内临床研究由公司实施，境外临床研究由 ArriVent 实施，FURMO-004 已在美国、法国、日本等多个国家获批进入临床阶段，目前在上述地区正处于患者入组阶段。

二、药品其他情况

伏美替尼是一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为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小分子靶向药。伏美替尼属于高选择性、不可逆第三代 EGFR-TKI，主要用于 EGFR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治疗，具有“脑转强效、疗效优异、安全性佳、治疗窗宽”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其二线适应症、一线适应症均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

三、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临床试验获批、临床试验开展到药品获批的周期长、环节多，且其过程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将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伏美替尼针对 EGFR 或 HER2 突变晚期 NSCLC 患者的 Ib 期临床试验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甲磺酸伏美替尼片（以下简称“伏美替尼”）针对 EGFR 或 HER2 突变晚期 NSCLC 患者的 Ib 期临床试验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申请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L2300110
通知书编号	2023LP00553
具体临床试验	一项评估伏美替尼对携带 EGFR 或 HER2 激活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和抗肿瘤活性的 Ib 期剂量递增和剂量扩展研究

公司与 ArriVent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ArriVent”）合作开展一项评估伏美替尼对携带 EGFR 或 HER2 激活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和抗肿瘤活性的 Ib 期剂量递增和剂量扩展研究（该研究以下简称“FURMO-002”），中国境内临床研究由公司实施，境外临床研究由 ArriVent 实施，FURMO-002 已在美国、西班牙、澳大利亚、日本等多个国家获批进入临床阶段，目前在上述地区正处于患者入组阶段。

二、药品其他情况

伏美替尼是一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为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小分子靶向药。伏美替尼属于高选择性、不可逆第三代 EGFR-TKI，主要用于 EGFR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治疗，具有“脑转强效、疗效优异、安全性佳、治疗窗宽”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其二线适应症、一线适应症均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

三、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临床试验获批、临床试验开展到药品获批的周期长、环节多，且其过程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将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3,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301,918 股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5 元 / 股，最低价为 33.9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2,643.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6.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1,272.8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1,4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3,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301,918 股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5 元 / 股，最低价为 33.9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2,643.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50000855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4001075、54330015、5433001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8880000000336）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50000855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4001075、54330015、5433001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8880000000336）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备注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证券营业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8559	已注销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世贸路证券营业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001075	已注销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世贸路证券营业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330015	已注销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世贸路证券营业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330016	已注销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880000000336	已注销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47.2 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27,734 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36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 54283.8 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131%。

● 本季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 1.5 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81 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43%。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 543.3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331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 号文同意，公司 54,33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 16.98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1.5 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881 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04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7.2 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27,734 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362%。

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 54,283.8 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13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3,766	0	2,193,7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2,193,766	0	2,193,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23,345	0	201,323,345
总股本	203,517,111	0	203,517,111

注：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27-83386378

3、传真：027-83084202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诚”）将其持有的淄博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塞力斯”）5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淄博塞力斯股东鞠星国指定的第三方（山东世纪开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开源”），交易完成后，山东润诚不再持有淄博塞力斯股份。公司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背景

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山东润诚为寻求山东地区的业务发展，与淄博地区的合作方鞠星国达成一致合作意见，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成立淄博塞力斯，由鞠星国负责淄博塞力斯整体运营，山东润诚负责提供运营资金。同时，山东润诚参考当时医疗检验行业收购股权交易案例中同等交易估值水平，为鼓励合作方合作的积极性，将业务有效落地，提高业务盈利能力，从而使得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山东润诚与鞠星国约定，淄博塞力斯运营两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山东润诚按照淄博塞力斯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2-15 倍价格对鞠星国持有的股份进行收购。否则，山东润诚需将股权无偿转让给鞠星国。

淄博塞力斯设立后业务持续增长，触发股东双方前期约定的回购条款，鞠星国主张由山东润诚对其持有的淄博塞力斯 49%的股权以 15 倍 PE 计算估值进行回购。山东润诚与鞠星国在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多次磋商，但一直未对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于 2022 年 10 月，双方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做出终止合作的决定。山东润诚征求其股东各方意见后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不行使该回购权，依照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淄博塞力斯股权按合作约定无偿转让给鞠星国。塞力医疗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陆续收到淄博塞力斯归还的借款。

二、山东润诚放弃收购鞠星国股份的原因

目前 A 股医疗（医药）器械分销行业上市公司 PE（TTM）中位数为 15 倍，考虑流动性折扣 30%，PE 倍数为 10 倍，收购鞠星国的股份的溢价倍数按现在行业平均水平偏高；山东润诚与鞠星国双方经多次谈判磋商，对估值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淄博塞力斯经营现金流为负数，应收账款较大，公司判断其未来应收账款的回收成本较高。同时，塞力医疗认为终止收购后能回收现金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山东润诚与鞠星国经协商一致决定对其股份不进行收购。

三、出售价格的合理性

1、双方 2018 年签订《股东协议书》约定合作条件中收购对价的合理性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经查询同期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过往收购案例，其收购市盈率在 10 倍至 18 倍。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受让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均按市盈率 11 倍收购。

山东润诚参考了公司及体外诊断行业上市公司投资收购同类企业的案例，按照淄博塞力斯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2-15 倍价格对鞠星国的股权进行收购，系当时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对淄博塞力斯项目预期发展做的谈判和协商，估值符合市场平均溢价水平。

2、山东润诚以 0 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淄博塞力斯 51%的股权转让给鞠星国，系根据《股东协议书》约定，在收购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时，山东润诚需无偿将股份转让给鞠星国。本次交易价格依合作之初时双方之约定确定，且后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终止合作，公司能及时收回对淄博塞力斯的借款，对公司财务资金状况有一定的改善。

四、鞠星国、世纪开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为鞠星国指定第三方世纪开源，经与鞠星国确认，其与指定第三方世纪开源不存在关联关系。鞠星国、世纪开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1、淄博塞力斯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71.10	9,656.67	10,883.06
负债总额	5,924.68	6,496.88	6,152.76
净资产	1,746.42	3,159.79	4,730.30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10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45.73	10,336.77	10,413.59
净利润	975.25	1,414.10	1,57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81	955.80	-320.33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于淄博塞力斯项目认定投资损益，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归母净利润影响约 -1,200 万元，对公司合并净利润影响约 -2,400